ZJKC02-2024-0003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 水 市 教 育 局 文件
丽 水 市 财 政 局

丽发改价格〔2024〕215 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教育收费事项批复的函

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

你校提交的《关于核准学生收费标准的申请》(北师丽实筹〔2024〕26 号)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意见》(丽计费管〔2003〕253 号）、《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贯彻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补充通知》（丽发改费管〔2011〕36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教育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学费标准为 1000 元/生.学期。

二、住宿费标准（6 人/间）为 480 元/生.学期。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为高一第一学期 550 元/生.学期，高一第二学期和高二 400 元/生.学期，高三 300 元/生.学期。

四、本批复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附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教育收费事项批复的函》政策解读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教育收费事项批复的函》政策解读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提交的《关于核准学生收费标准的申请》(北师丽实筹〔2024〕26号)有关建议，依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意见》(丽计费管〔2003〕253号）、《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贯彻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补充通知》（丽发改费管〔2011〕365号）等有关规定，经公开征求意见及集体审议，丽水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出台了《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教育收费事项批复的函》（丽发改价格〔2024〕215号）。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意见》(丽计费管〔2003〕253号）、《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贯彻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补充通知》（丽发改费管〔2011〕365号），《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贯

彻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补充通知》（丽发改费管〔2011〕365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办高中收费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我市公办高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1、学费标准为1000元/生.学期。

2、住宿费标准（6人/间）为480元/生.学期。

3、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为高一第一学期550元/生.学期，高一第二学期和高二400元/生.学期，高三300元/生.学期。

4、本批复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学校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执行时间

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

四、关键词解释

教育收费：依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公办高中教育收费定价权限授权市、县两级执行。目前我市公办高中教育收费项目有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五、解读单位及联系方式

解读单位：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2070375。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